**版本号：SCZF2025-ZB-2199-001.1B22025121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F2025-ZB-2199-001.1B2**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F2025-ZB-2199-001.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税收缴纳证明：（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6、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8、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1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73242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丹、杨晓义

联系电话： 173927981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14,662.8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26008794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内容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14,662.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4,662.8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614,662.80 | 项 | 零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简介   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高职教育培养目标的必要条件，是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改进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养成适应工作岗位的职业素质，在校期间得到上岗能力训练。康复技能实训能缩短学生与就业岗位对人才需求的距离。加强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是高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  我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成立于2024年，第一届学生人数118人,2025年申报专业人数达600人，现阶段的实训条件难以满足2024级与2025级学生的需求，康复实训中心的建设意义重大。康复实训室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养成适应工作岗位的职业素质，在校期间得到上岗能力训练。康复技能实训能缩短学生与就业岗位对人才需求的差距。加强康复治疗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是高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是提高康养人才技能训练必备条件。   * 二、实施的必要性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学科，承担着康养产业行业一线输送康复治疗技术高技术人才的使命，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社区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或其他康复相关专业群，培养能够从事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等岗位工作的高技术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对提升康复治疗技术高技术人才的培养起到重要的作用。  我院自2024年开设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春季分类招生学生录取人数达109人。目前，学院没有康复专业实训室，24级学生第一学期的课程为基础医学课程，已经投入使用的老年人生命科学实训中心可以满足《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等课程的使用。2025年秋季期将开设专业核心课程《运动治疗技术》《作业治疗技术》，现有的实训室无法满足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的学生实训需要。此外，也无法满足学生的“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大赛需求等。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对康复治疗专业的学生来说，实训是连接课本理论知识与临床技能的必由之路。康复实训把平时理论课中学习的每一个点连结起来贯穿成线，最终形成系统的康复评定技能及治疗手法等。因此，为了避免平时课堂所学的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脱节，把实训课摆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很有意义。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更是彰显学校实力、体现专业优势和特色的窗口，我们对校企合作医院、兄弟院校的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走访和调研发现，兄弟院校该专业承托护理、康复等专业迅速崛起，且企业对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需达到毕业、上岗“零距离”的要求，受学校目前实训条件的限制，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操水平偏低，不能达到用人单位的要求，可能直接会影响学校的声誉和招生工作。  高职教育是以社会需求为目标，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培养用得上，实践技能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人才。高职教育受市场规律、市场机制、市场原则的影响和制约，必须立足市场看专业，各专业的准确定位和岗位能力是专业建设的前提；合理的设置课程体系是核心；康复技能实训中心的建设，是培养技术人才的必备条件和关键环节。人才培养的目的是将理论应用于实践，解决"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是为社会大健康服务。康复技能实训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毕业生更快融入康复治疗工作学生康复实训成绩的好坏决定其毕业后参加工作时临床水平的高低。因此，康复技能实训中心的建设工作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践行"以学生为本位"、"以能力为核心"的高职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构建康复技能实训中心，使学生在具有职业氛围和仿真环境下进行各种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技能训练，为学生进行岗前培训等教学实践提供场所。只有康复技能实训中心与临床康复治疗室的设备和环境基本统一，实训内容选用临床常用的评定及治疗技术，学生才能更好、更快地在未来融入康复治疗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 **数量** | | | 1 | 耳穴模型 | 主要功能：  用于耳穴实训教学。  技术要求：  模型高度不低于13cm；  材质无毒，结实耐用；  模型逼真，穴位精准。 | 6 | | 2 | 足部反射区模型 | 主要功能：  用于足部反射区实训。  技术要求：  长度不低于25cm；  材质无毒，结实耐用；  模型逼真，穴位精准。 | 6 | | 3 | 按摩凳 | 主要功能：  用于患者坐位治疗实训教学  技术要求：  1.椅面高度调节范围：0~130mm，方便治疗师配合PT床的高度进行手法操作。  2.最大承重：约100kg。  3.大铝合金马蹄五星脚支撑结构，牢固美观。高密度慢回弹海绵，使患者更舒适。  5.外形参考尺寸（L\*W\*H）：约620mm\*620mm\*（420~550）mm（±5%），椅面参考尺寸（L\*W）：约400mm\*360mm（±5%）。 | 6 | | 4 | 按摩床 | 1.床头配有呼吸塞和手托板，提高患者俯卧治疗的舒适性。  2.最大静态承重≥200kg。  3.配备置物底板，方便储物，节省空间。  4.床体采用实木结构，环保漆面，安全可靠。  5.外形参考尺寸（L\*W\*H）：约1990mm\*600mm\*695mm（±20%），手托板参考尺寸（L\*W\*H）：约175mm\*100mm（±20%），底板参考尺寸（L\*W\*H）：约900\*315mm（±20%），呼吸塞（L\*W\*H）：约168mm\*98mm\*55mm（±20%）。 | 3 | | 5 | 灸盒 | 主要功能：  用于对患者艾灸治疗实训教学。  技术要求：  1.使用方便、安全、大小合适、符合艾灸治疗需要。  2.类型：单联类别：艾灸盒适用部位：全身。 | 6 | | 6 | 刮痧板 | 主要功能：  用于患者刮痧治疗。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cm：约9×5×5 （±5%）；  2.材质：树脂。 | 6 | | 7 | 经络腧穴模型 | 1、约50cm（±5%）白高清款（男）4个  2、约48cm（±5%）白高清款（女）4个。  3、人体针灸穴位模型显示了14条经络线，标明了经络线上的360个经络穴位和48个经络外穴位，模型左边用中文标记相关穴位。  4、材质：PVC材料。 | 8 | | 8 | 教学触摸一体机 | 一、整机部分：  1、显示参考尺寸：≥75英寸LED屏，屏幕贴合方式为全贴合，钢化玻璃和液晶层无空气间隙。  2、支持双系统 Windows 与 Android下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  3、为最大限度呈现显示内容的原本色彩，屏体亮度：≥400cd/㎡，最大可视角度≥178度。  4、交互平板采用交互平板屏体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无需其他操作即可达到蓝光防护效果，通过扫描交互平板前置二维码即可获取产品防蓝光检测证书。  5、符合GB 40070-2021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RGO豁免级。  6、提供不少8个前置按键，至少能实现音量加减，触控开关、主页、多任务、护眼等功能设置。  7、配备一体化多媒体单元摄像头支持≥1300W 像素的视频采集，支持2D降噪，多媒体单元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系统，使用摄像头单元可实现远程巡课。  8、整列麦克风全向拾音距离最大可达 12米，180°拾音角度；  9、交互平板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发装置，Android与Windows均可无线上网。  10、智能交互平板极速开机：开启后开机速度不超过 1秒。  12、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带中文丝印标识，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13、前置接口≥2个USB双通道接口、≥HDMI\*1（非转接）；  14、为方便维护，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分别支持单独前拆，无需卸下整机。  15、交互平板具备前置 2.0声道，2 个20W 中高音音箱；谐振频率低于260Hz；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  16、为保证信号强度，设备采用信号发射模块前置的设计，且可支持2.4G、5G双频WiFi和蓝牙信号接发，确保移动授课时稳定的网络数据交换。  17、在屏幕任意位置可以通过多指长按的手势操作使设备快速进入或者退出黑屏节能待机状态，方便老师教学应用。  18、交互平板 Android版本不低于 11.0，运行内存≥2G，存储内存≥ 8G，并支持扩展64G存储空间。  19、具备屏体温度实施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  20、为方便排查问题，交互平板需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PC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等信息。  21、智慧黑板左右两侧各具有不少于15个的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快捷键至少具有时钟、笔，橡皮、翻页、展台、多屏互动等常用功能，并且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确保对电脑操作不熟悉的用户只通过快捷键即可完成教学或会议任务。  22、设备桌面提供触摸悬浮菜单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两指长按的方式快速移动触摸悬浮菜单，触摸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通道可自定义，并可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并支持自定义名称。  23、快捷手势：通过三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及唤醒功能；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24、可通过双击悬浮菜单或四指向下滑动等方式实现整个屏幕下移，仍可触控及书写。  25、标配书写笔具备两种笔头直径，无需切换菜单，可自动识别粗细笔迹。  26、插拔式电脑模块采用针脚数为国际主流的OPS-C标注80 pin接口，方便售后和升级。  27、智能交互黑板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固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  28、电脑配置：不低于第八代i5，8G DDR4内存，256GSSD。  29、整机（含OPS电脑部分）通过稳定性测试，寿命（MTBF）≥15万小时。  二、软件部分：  1、提供教学应用专属桌面，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的融合, 同一界面实现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应用的快捷调用，如白板软件、微课工具、数系统管家、系统检测、系统设置等;  2 、支持开机自动进入教学界面，可多指滑动对首页、教学应用和电脑桌面进行循环切换，提供中文提示，辅肋操作;  3、支持在首页自定义添加教学应用，所添应用与个人账号联动，方便教师个性化绑定常用功能并快捷调用；  4、支持在应用页—键调用应用中心，快速实现对教学软件的下裁、安装、升级和卸载；  5、软件支持不少于两种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等；此外还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软件分为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满足老师不同的教学场景需求；  6、课件演示助手：适用于WPS和PPT，可随WPS或PPT课件的打开自动启动； 提供多种教学常用工具，无需切换软件，即可在WPS与PPT课件种添加时钟，聚光灯等小工具；  7、展台软件：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8、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9、录课中心：文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可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10、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录制视频支持点播、分享、编辑等功能，也可将视频共享到学校空间，方便校本资源的建设和管理。  三、备课助手：  1、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2、支持老师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老师的个性化需求；  3、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帮助老师更好地选择、运用课件内容；  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保存在个人空间，老师在授课时进入个人空间后即可直接打开授课使用，无需下载，为方便老师课件存储，每个账号提供不少于3TB的空间容量;  5、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  6、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输入常用字后自动匹配读音及笔顺演示。提供拼音标注工具。支持一键将纯文本转化为文本+拼音格式或拼音格式；  7、提供英语生词卡片，按不同年级提供同一单词的不同释义生词卡片。常用单词自动生成配图、发音、释义；配图可根据老师的需求进行切换；  8、提供化学编辑器：提供化学公式上标、下标、反应符号、反应条件、气体沉淀等符号及快捷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一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9、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器，提供近百种数学符号，提供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一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10、支持老师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支持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 | 1 | | 9 | 按摩巾 | 主要功能：  用于患者推拿治疗。  技术要求：  棉布，约60\*80cm（±3%）。 | 30 | | 10 | 酒精灯 | 主要功能：  用于患者火罐、灸法治疗。  技术要求：  容量约250ml（±3%），棉灯芯。 | 20 | | 11 | 艾条 | 主要功能：  用于患者灸法治疗。  技术要求：  约1.8cm\*20cm（±3%）\*10支/盒。 | 10 | | 12 |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低频脉冲电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脉冲频率：0.5Hz～15Hz连续可调（500Ω负载电阻下），误差：±15% 。  2、脉冲宽度: 0.4~10ms （500Ω负载电阻下），误差：±30%。  3、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80mA。（500Ω负载电阻下）  4、输出幅度调节：每个增量不大于1mA或1A的变化离散的增加，最小输出增量不大于最大输出的2%。  5、输出方式：连续，断续。  6、输出通道：四通道独立输出，每通道独立设置。  7、治疗时间：分为5min～60min,分12挡（分度值5min），误差为±10%。  8、数码显示：脉冲频率、脉冲宽度、治疗时间。  9、每个脉冲电量：电治疗仪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цC。  10、单个脉冲能量：输出脉冲宽度小于0.1s时，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超过300mJ。  11、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脉冲波。  12、连续工作时间：≥4h。  13、开路输出电压峰值：不大于500V。  14、安全类型：Ｉ类BF型。  15、工作制：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6、外型参考尺寸：约490mm×400mm×200mm（±5%）。 | 2 | | 13 | 干扰电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干扰电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电源要求：~220V/50Hz，输入功率：30VA；  2、液晶显示：10.1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四通道：两路干扰电输出，两路中频输出；  4、载波波形：调幅正弦波；  5、载波频率：4kHz，脉冲宽度：70µs；允差±10﹪；  6、调制波形为正弦波、指数波、尖峰波、三角波、梯形波、双峰波，方波，梯形波（正玄波二次调制）、三角波（正玄波二次调制）；  7、调制频率：4～120Hz允差±10%；差频频率范围：4～120Hz，允差为±10％；  8、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9、调幅度：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30%、100%，允差±5%；  10、动态节律：4s～9s；  11、差频变化周期：15s～25s；  12、最大输出电流32mA，允差±10%；  13、输出幅度：分99级可调，最大输出幅度39V，允差±10%，设有快捷档位，可实现快速调档；  14、治疗处方：治疗仪含4种处方；  15、抽吸力：强、中、弱三档可调，吸力分别为28kPa、18kPa、9kPa，允差±10%；  16、定时:治疗仪默认时间20min,时间20min～60min可调，步进5min， 允差±5%，定时时间完毕后，治疗仪有声音提示；  17、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h；  18、治疗仪整机噪音不大于60dB（A）； | 2 | | 14 | 红外线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红外线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治疗头直径:195mm  2.发热方式:通电发热  3.是否发光:发红光  4.预热时间:无需预热  5.灯源配置:国产灯源  6.俯仰角度:270  7.输入电压:a.c.220V、50Hz  8.输入功率:100VA  9.辐射波长范围:0.6um~2.5um  10.活动臂伸缩范围:0-600mm  11.控制方式:机械定时0-60min及长通  12.产品参考尺寸:约590mmx900mmx1435m（±5%）  13.底座:可折叠不锈钢底座。 | 2 | | 15 | 超声波治疗仪 | 功能要求：  用于超声波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电源要求：~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  2、液晶显示：10.1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通道数量：四通道输出，可供四人同时治疗；  4、超声波输出：  ·声工作频率：1MHz，允差:±10%；  ·有效辐射面积：3.8cm2,允差±20% ；  ·最大输出声强：0.1w/cm2,允差±30% ；  5、中频输出：  ·基波：方波脉冲,频率:2kHz±10%，脉宽250us±30%；  ·最大输出电流：输出电流为18mA，允差±20%；  ·调制频率：5.6Hz,允差±10%，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100%；  ·输出脉冲峰峰值：最大28V±30%，50档调节；  6、电致孔：  ·波形:脉冲波；  ·输出最大峰峰值：峰峰值最大是58V±30%。  ·脉冲周期数量:5个；  ·脉冲能量: ≤300mJ；  7、快捷调档：内置快捷调档按钮，可快速调整至常用档位；  8、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 2 | | 16 | 激光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激光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名 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激光媒介： GaAlAs -- 半导体  3、输出波长： 主波长 808nm±10nm 辅助波长 650nm±10nm  4、输出模式： 连续 或 间歇  5、工作方式： 双路输出，独立控制，非接触式照射  6、激光器功率： 808nm：500mW×4 650nm:10mW×22，最大输出功率（单管）为 500mW±20%；  7、输入功率： 60VA  8、照射面积： ①点照射治疗头：≥803mm² ②面照射治疗头：≥7845mm²  9、激光器数量： 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7个，面照射治疗头激光管19个  10、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st：优于±10%  11、功率步进：1mW  12、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13、操 作：5英寸触摸屏可随意触摸操作  14、噪 音：治疗仪噪音≤60dB(A)  15、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16、定时功能: 1-90分钟触摸  17、电 源：220V±22V 50Hz  18、重 量：≤4kg  19、符合国标：GB9706.1-2007安全标准，符合GB7247.1-2012激光产品安全，YY0505-2012电磁兼容。  20、适用范围： 适用于治疗椎管外因素所致的神经关节、肌肉疼痛、皮肤炎症辅助治疗慢性盆腔炎、鼻炎。 | 2 | | 17 | 热磁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热磁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额定输入功率：330VA  2、磁场强度范围：20mT±7mT  3、振动频率为50Hz±1Hz  4、振动幅度为1mm(p-p)  5、具备2种治疗模式  M1：周期3秒，振动0.4s，间歇2.6s，M2：周期2.5秒，振动0.2s，间歇2.3s。  6、温度控制：开机默认为低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40℃、46℃、52℃、58℃四级可调。  7、治疗定时时间0-99min，可任意设置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两通道；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11、标配2个温热导子。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并有峰鸣器报警提示。  13、双温保护功能，温度高于60℃切断输出电源，并对操作按键锁定。 | 2 | | 18 | 恒温蜡疗箱 | 主要功能：  用于蜡疗的示教与训练。  技术要求：  1.温控范围：10-100℃。  2.控温灵敏度：1℃。  3.测温误差：±2℃。  4.仪器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5.温控交流接触器输出：电压220V，最大电流10A。  6.工作电源：交流220V±10%，50Hz±2%。  7.消耗功率：2000W。  8.过温保护器（100℃）。  9.低水位报警装置。  10.蜡疗仪一次溶蜡：40/60公斤，正常工作停机后，保温12小时重新升温至60℃的时间不超过1小时。  11.外形参考尺寸：约800×600×450mm（±5%）。 | 2 | | 19 | 肢体气压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肢体气压治疗的示教与训练。  肢体气压治疗仪技术要求：  1、4腔套筒，套筒进口材质，舒适性、透气性好，超强抗压。  2、高亮数码显示，实时显示套筒气囊运行状态。简易的人机操作接口，参数输入简单易懂、方便便捷。  3、轻巧便捷，床边式挂钩设计便于移动和床边治疗。  4、机器有2种运行模式。  5、运行时间0-99分钟可调。  6、压力保持时间0-60s可调。  7、压力输出范围20-200mmHg可调。  8、有超压报警。  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10、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该记录可以输出。  11、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12、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  13、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工作时间、保持时间、压力值。  14、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 2 | | 20 | 电动PT 床 | 主要功能：  用于PT 训练。  技术要求：  1.床体加宽设计，便于患者在床上进行训练。  2.床体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床面分为头板和尾板两部分，头板角度可调，调节范围：0°~63°。  4.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5.床体最大承重：约175kg（±10%）。  6.电机数量：1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  7.床面高度调节范围：0~320mm。  8.防进液等级：IPX4。  9.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  10.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1.外形参考尺寸（L\*W\*H）：约2070mm\*1250mm\*（500~820）mm（±5%）。  12.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 2 | | 21 | 滑轮吊环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肩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牵引及肌力训练。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约690\*100\*1400(mm)（±5%）；  2.高度可调范围：约500mm（±5%）；  3.滑轮：为万向轮；  4.材质：整体框架为优质钢材。 | 5 | | 22 | 肩梯 | 主要功能：  用于肩关节活动障碍者的康复训练。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530\*100\*1200(mm)；  2.上下可调节范围：0-530mm(具体视安装决定）；  3.材质：不锈钢、烤漆、实木 | 5 | | 23 | 手功能评估箱 | 主要功能：  用于手功能评估。  技术要求：  包括握力计、捏力计、指间关节测量尺、两点辨别觉测量尺（塑胶材料）、指围测量尺、手指活动功能测量尺。 | 4 | | 24 | Moberg 拾物试验工具 | 主要功能：  用于手部感觉功能的评估。  技术要求：  包括木盒、钥匙、硬币、火柴盒、茶杯、钮扣和秒表。 | 4 | | 25 | 失认症评定量表及用具 | 主要功能：  用于对视觉、听觉、触觉等感觉途径获得的信号的分析和辨认能力的评估。  技术要求：  量表、颜色卡、物品卡、人物图片、各种图形卡、播放声音设备、生活常用实物若干、笔画图片、各种形状的积木、砂纸、棉布、丝绸、毛巾料、粗细沙子或各种豆类加容器等。  量表和用具整合成一套系统配合教学一体机使用。  1、自动化测试评估，丰富的常用评估量表：包括简易智力状态量表(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MoCA）、记忆与执行筛查量表（MES）、Blessed 痴呆量表(BDS)、等多项国际规定评定量表。  2、精准评估用户在各项能力上的优势和不足，为后续训练提供有力依据；  3、智能推荐训练功能：根据全面的智能评估报告，为训练者智能推送并定制相应的训练方案，实现个性化训练，预防及早期干预认知功障碍。  4、内置多种康复能力训练：分为结构组织能力、定向能力、专注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等六大训练模块；  5、丰富的训练任务：提供丰富的、多样的认知功能训练任务，帮助用户提升各项认知能力，多个方面促进认知水平提升。包括记忆卡牌、小鸟在哪里、猜猜我是谁、我会配对、企鹅滑冰、打地鼠、打砖块、运算大挑战等；  6、预防心理问题：通过趣味互动训练模式，纾解并释放训练者负面情绪，避免这些问题对生活和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7、有视觉和声音反馈，采用多通道刺激病人，提高训练效果 | 4 | | 26 | 单侧空间忽略量表及用具 | 1.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2.便携提手:主机自带提手；  3.除颤波形:双相截指数波形；  4.语音提示:默认中文语音提示；  5.灯光提示:LED 灯光提示；  6.状态显示屏:有状态显示屏显示AED状态、电池电量；  7.彩色显示屏:3.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8.心电显示:实时显示；  9.电极片预连接:有  10.CPR节拍器:有CPR节拍器，符合 AHA标准；  11.可视提示:有LED可视提示；  12.操作按键:2个，开/关、除颤/放电键；  13.阻抗范围: 20Ω—200Ω（自动测量并提供相应除颤能量）。 | 4 | | 27 | Goodglass 失用测验用具 | 主要功能：  用于运动性失用、意念运动失用、意念性失用者的评估。  技术要求：  量表、蜡烛与火柴盒、电池与电筒、吸管与饮料、钉子、木板、榔头、锯子、螺丝刀、拳击沙袋、模拟高尔夫球组合、铲子、剃须刀、绘图板、拼图、积木等。  1.产品重量:<60g:  2.电池容量:200mAh;  3.电池续航时间:大于8小时:  4.通道教:1通道:  5.蓝牙版本:5.0:  6.电板类型:水凝胶电极(2套);  7.信号协议:企业内部协议;  8.其他功能:脱落检测、电量检测、参数配置。  9.跨设备兼容，多操作系统支持:兼容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安卓、鸿蒙Windows，满足用户不同需求;  10.脑电采集模块:系统通过头环采集用户脑电、眼电、头动等多模态信号，并进行信号放大、去噪声等处理，无线传输至电脑等终端设备;  11.脑电分析与解码模块:通过脑信息解码算法模型对脑电信号进行深入分析，识别用户控制意图:  12.主要功能:光标移动、光标点击、滚轮操作、虚拟键盘输入等。 | 4 | | 28 | OT 桌配套椅 | 主要功能：  用于可调式作业桌配套训练。  OT桌技术要求：  1.参考桌面参考尺寸：约1200\*810mm（±5%）  2.实木桌面，环保漆面，健康无味  3.桌面宽度≥1200mm，深度≥810mm  4.桌体采用钢架设计，通过转动手柄调节桌面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720~945mm。  5.桌面静态最大承重≥50kg  6.升降结构采用高扭矩慢速齿轮传导系统，稳步调节高度，升降速度不高于3.5mm/圈  椅子技术要求：  1.椅面高度调节范围：0~130mm，方便治疗师配合PT床的高度进行手法操作。  2.最大承重：约100kg（±5%）。  3.大铝合金马蹄五星脚支撑结构，牢固美观。  4.高密度慢回弹海绵，使患者更舒适。  5.外形参考尺寸（L\*W\*H）：约620mm\*620mm\*（420~550）mm（±5%），椅面参考尺寸（L\*W）：约400mm\*360mm（±5%）。 | 4 | | 29 | 铁棍插板 | 主要功能：  用于眼手协调功能、手指精细功能和力量的训练。  技术要求：  参考规格：约250\*150\*70mm（±5%）。 | 4 | | 30 | 套圈板 | 主要功能：  用于上肢功能、手眼协调功能训练及共济失调的训练。  技术要求：  1.外形参考尺寸：约220\*220\*400(mm)（±5%）  2.活动板参考尺寸：约150\*150\*9mm（±5%）,共 4 块。 | 4 | | 31 | 堆杯 | 主要功能：  用于手指功能感知、认知训练。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约400\*150\*140mm（±5%）  2.杯子参考规格：约Φ70\*Φ50\*100mm（±5%）。 | 4 | | 32 | 手平衡协调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手眼协调训练。  技术要求：  1.实木材质，钢珠球；  2.参考规格：约280\*230\*65(mm)（±5%） 。 | 4 | | 33 |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 主要功能：  用于手指肌力训练和手指关节活动度训练。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约800\*570\*1065(mm)（±5%）  2.桌面高度：约750mm（±5%）  3.砝码：1.0kg.0.8kg 0.6kg 0.4kg 0.2kg各一个 | 4 | | 34 | 捶球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上肢肌力、协调、感知/认知功能的训练。  技术要求：  1.木制材质，立体拼板；  2.参考尺寸：约27cm×12 cm×14cm（±5%）。 | 2 | | 35 | 上肢推举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训练。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约740\*525\*420~530(mm)（±5%）  2.倾斜角度 20-30°可调  3.运动盘运动范围：0~430mm  4.砝码重量 0.4kg/个 | 4 | | 36 | 作业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手指对指功能训练，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以及手的感觉功能训练。  技术要求：  1.整体主要由木质构成；  2.规 格 ：架子约500\*155\*500（mm）（±5%）、小板约 300\*300\*60（mm）（±5%）、  大板约500\*400\*80（mm）（±5%） | 4 | | 37 | 迷宫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上肢关节活动和灵活性、协调性训练和思维训练  技术要求：  1.木制；  2.参考尺寸：约29\*29CM（±5%）； | 4 | | 38 | 几何图形插板 | 主要功能：  用于感知能力、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技术要求：  1.木制，平整光滑，吻合度好；  2.参考规格：约500\*400\*12（mm)（±5%）； | 4 | | 39 | 动物插板 | 主要功能：  用于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技术要求：  1.木制，平整光滑，吻合度好  2.外形参考尺寸：约240\*240\*8（mm)（±5%）  3.图形数量：5个 | 4 | | 40 | 录音机等有声工具 | 主要功能：  用于认知功能障碍的评估与训练。  技术要求：  1.产品组成：收音机、电源适配器、USB线、  2.材质参考规格：优质ABS外壳，内置天线，LED显示屏，外观参考尺寸：≥65\*≥100mm  3.额定功率：3W工作电压：DV3.7V  4.供电方式：DC5V电源适配器、DC5VUSB充电器、锂电池（2000毫安，待机时间约24小时）  5.收音机一键搜台功能及MP3播放功能，一个手电筒功能  6.TF卡插槽、一个耳机插孔、一个充电器插孔、一个USB插孔  7.17个点动功能按键，一个开关机拨动开关。 | 4 | | 41 | 敏感度训练常规用品 | 主要功能：  用于感觉再教育训练。  技术要求：  1.包含豆、沙等不同材料触觉训练用品。  2.参考尺寸：约28.8\*20.5cm（±5%） | 4 | | 42 | 音叉 | 主要功能：  用于本体感觉的训练  技术要求：  不锈钢材质，128Hz。 | 4 | | 43 | 言语治疗工作台 | 主要功能：  用于言语功能的评估和治疗  技术要求：  1、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台面：四角带无障碍扶手，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天然橡木指接板，表面皮层光滑处理。  3、工艺：圆润造型设计，经干燥打磨专业实木家具制造工序，采用框架式榫卯结构。  4、油漆：采用优质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开放式喷涂；先后经过3次喷涂和自然干燥，更大程度保留了实木纹理和质感，天然环保。参考规格/cm：约140×80×75（±5%）。 | 4 | | 44 | 言语治疗工作椅 | 主要功能：  用于言语功能的评估和治疗。  技术要求：  1、框架：弯曲木，频热压、经防潮、 防腐、防虫化学处理。 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扶手：圆角木条设计，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3、坐垫、靠背：均采用达到阻燃等级要求材料制作而成的软包，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  4、采用优质软包PU，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的特性；  5、采用优质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 4 | | 45 | 发音口形矫正镜 | 主要功能：  用于矫正发音口形。  技术要求：  能平稳放置，可调节倾斜度。 | 6 | | 46 | 节拍器 | 主要功能：  能发出不同节奏的声音。  技术要求：  1.机械节拍器，内置发条驱动  2.摆杆上游码可上下调动，以调整速度，并和面板上的刻度相对照，可知每分钟来回摆动的次数。 | 6 | | 47 | 笔式手电筒 | 主要功能：  用于口腔检查的照明。  技术要求：  口腔科用医用笔试手电筒，  LED 光源。 | 6 | | 48 | 吸舌器 | 主要功能：  用于舌肌、口面肌群运动和口腔感觉刺激训练  技术要求：手动。 | 6 | | 49 | 呼吸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吸气和呼气功能训练  技术要求：  1. 有多档位调节的吹气阀和吸气阀；  2. 交流气缸精准气流动力学；  3. PVC 材质医用通气管和可拆卸吹嘴。 | 4 | | 50 | 开口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撑开口腔。  技术要求：  医用不锈钢。 | 6 | | 51 | 舌钳子 | 主要功能：  用于夹持舌头进行检查和训练。  技术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 6 | | 52 | 吞咽障碍电刺激治疗仪 | 主要功能：  用于对喉部肌肉进行功能性刺激，实现咽部肌肉正常收缩。  技术要求：  1.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2.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3.通道数量：单通道柜式一体机。  4.4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5.设备内置电极放置和粘贴示意图，便于临床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病症灵活选择。  6.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  7.成人连续模式  输出电流：0～80mA，分160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档可调，即100μs～400μs可调；  脉冲间隔：100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8.儿童交替模式  输出电流：0～80mA，分160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档可调，即100μs～400μs可调；  脉冲间隔：100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  9.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输出电流：0～25mA，分50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28档可调，即10ms～1000ms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间隔1～5档可调，即1～5s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频率：0.154Hz～0.985Hz。  10.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1～99分钟，步长为1分钟。  11.电源要求：220V，50Hz。  12.电刺激仪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  13.输入功率：80VA 。  14.支持选配手持电极手柄和手持电极：棉签电极、Y状双极性电极、球状电极、板状圆形电极、单点球状电极、两点球状电极、Y状电极、梨状电极。  15.手持电极手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为IPX7。  16.净重：17.6kg，参考尺寸：530\*460\*1025mm（±15mm）。 | 4 | | 53 | 固定带 | 主要功能：  用于固定患者肢体。  技术要求：  帆布材质；  带有尼龙搭扣或其他固定装置；  有四肢、胸部、下肢等约束带。 | 6 | | 54 | 口肌训练器 | 主要功能：  用于舌肌、唇肌、下颌肌群的感觉和肌力训练。  技术要求：  医用硅胶材质。 | 6 | | 55 | 小岛勺 | 主要功能：  用于刺激K点，诱发张口和吞咽发射。  技术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 6 | | 56 | 铅垂线 | 主要功能：  用于人体姿势评定。  技术要求：  1.便于手持，柔韧性好；  2.参考尺寸:约110cmX220cm（±5cm） | 6 | | 57 | 软尺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人的肢体长度、围度、躯体围度。  技术要求：  可卷起携带；  最小刻度单位为毫米/mm。 | 12 | | 58 | 测高仪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身高。  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 70CM-200CM；  2.最小刻度 5mm，允许误差±5mm。 | 4 | | 59 | 测重仪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体重。  技术要求：  1.最大称量：100G-200KG；  2.允许误差±0.5kg。 | 4 | | 60 | 通用量角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关节活动范围。  技术要求：  1.整箱参考尺寸：约350mm\*170mm\*50mm（±5%）。  2.组件参考尺寸：肢体角度尺（大）：约315mm\*128mm\*6mm（±5%），肢体角度尺（中）：约210mm\*90mm\*6mm（±5%），肢体角度尺（小）：约172mm\*35.5mm\*6mm（±5%），脊椎角度尺：约192mm\*44mm\*9mm（±5%），手指角度尺：约105mm\*56.5mm\*6mm（±5%）。 | 6 | | 61 | 电子量角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关节活动范围。  技术要求：  1.通过压力传感器、滑动电阻器或者陀螺仪的方式，连续测定关节活动范围；  用数字化的方式显示。  2.参考尺寸：约18cm\*8cm\*9cm（±2cm）。 | 6 | | 62 | 指关节测量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手指关节的活动范围。  技术要求：  金属或塑料材质；  刻度准确。 | 6 | | 63 | 脊柱活动测量器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脊椎活动范围及病理性弯曲程度。  技术要求：  1.塑料材质；  2.刻度准确。  3.产品参考尺寸:约16.8\*6.3\*1.1CM（±5%）测量范围:0-30 | 4 | | 64 | 多体位治疗床 | 主要功能：  用于肌力评定、肌张力评定时受试者的体位摆放。  技术要求：  1.床体分为头板、尾板两部分，头板部分角度可调，调节范围：-25°~+48°，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头部的位置。  2.床体采用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床体最大承重：175kg，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防进液等级：IPX4。  5.电机数量：1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  6.床体高度调节范围：0~250mm。  7.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  8.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0.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1.外形参考尺寸（L\*W\*H）：约1950mm\*630mm\*（500~750）mm（±5）。  12.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 | 4 | | 65 | 捏力计及背拉力计 | 主要功能：  用于测量捏力和背部拉力。  技术要求：  1.测量范围：0～400kg。  2.分度值：1kg。  3.示值误差：1/400FS。  4.电源：1节9V叠式电池。  5.整箱参考尺寸：约40cm\*43cm（±5%）。  6.工作环境：0～40℃。  7.贮存温度:-10～50℃ | 6 | | 66 | PT 垫 | 主要功能：  用于平衡协调功能评定时受试者摆放体位。  技术要求：  1.参考规格：约960\*192\*50(mm)（±5%）  2.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 | 6 | | 67 | 袖带式血压计 | 主要功能：  用于血压测量。  技术要求：  1、测量方式/方法：臂式/示波测定法  2、脉搏数：40~200次/分钟  3、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4、显示方式：LCD数字显示  5、记忆组数：90组记忆值  6、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0-40.0kPa）  7、精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  8、压力传感器：半导式压力传感器  9、运用各种先进信息技术（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呼叫、 云技术等），打造 “系统+服务+老人+终端”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10、慢病管理四大模块：数据采集、数据处理、AI分析、视频问诊。（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精细的数据采集：采用医疗级监测设备，长期精准的监测慢病数据，为医生和使用者提供安全、可靠、 及时和准确的健康信息、诊疗依据、治疗数据。  12、科学的健康评估：系统嵌入AI模型，为使用者进行科学全面的健康分析、评估，以及据此进行及时预 防、早期治疗的健康温馨建议。  13、高效的实时互动：系统包括子女端、运营端、医生端，通过云平台的数据信息同步传输，实现使用者与子女、医生、服务者的的实时互动；高效、便捷的预防和控制各种慢性疾病。（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智能的慢病管家：智能管家产品形态领先，通过一个智能中控实现多种功能，以系统+硬件的闭环，达到小钱防大病，节约使用者医疗费用的支出，减轻患者负担。  15、健康检测：居家随时检测，操作方便便捷，医疗级设备。  16、健康报告：报告自动生成，老人/子女/医生，随时调取年/月/周报告。（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7、健康评估：保留长期数据，评估更科学，优于AI/单次评估。  18、在线问诊，无需外出，在线就诊，大屏诊疗更舒适。  19、帮助老人在家就能准确监测，健康状态随时掌握，标准规范化流程；全程适老化语音互动/播报； 测量数据统计分析及语音建议；  20、全流程贴心设计, 操作简单便捷：可语音操作进行，视频指导操作，界面简洁易懂，系统语音提示/播报；  21、检测流程规范，检测数据同步传屏避免出现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2、慢病管理系统可保留每次的检测数据，调取周月年数据报告，供医生去做判断。  23、系统自带嵌入AI系统，根据实时健康数据进行分析，并通过智能语音播报，让老年人用“听”的方式了解身体健康情况，避免老年人嫌麻烦、不愿看的情况。同时、子女端、运营端也能同时收到提醒通知，实时了解老年人的身体状况。  24、后台功能：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权限管理 | 6 | | 68 | 肺量计 | 主要功能：  用于肺容积和肺通气功能检查。  技术要求：  1.参考尺寸:约160mm\*65 mm\*45mm（±6mm）  2.显示模式:2.8 英寸LCD 显示  3.容量测量范围:0-10L  4.容量误差:±396或±0,05L(取其大值)  5.流速测量范围:0 L/S-16L/S  6.清速设差:±5%或±0.2L/s(取其大值)  7.工作电流:200 mA  8.电源:可充电锂电池  9.安全类型:内部电源设备，BF型应用部分 | 2 | | 69 | 叩诊锤 | 主要功能：  用于神经系统的检查。  技术要求：  1.不锈钢手柄，带刻度；  2.配塑胶胶头。 | 12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运到招标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百分之百（100%）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内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内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内容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或（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税收缴纳证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评审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5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宣传册、说明书等）。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运输、包装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⑤进度保障方案。评审依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分15分） ①供货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运输、包装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⑤进度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渠道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全部具有得满分5分，内容缺失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周期；③培训数量；④培训范围及内容。评审依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满分6分） ①培训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培训周期：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③培训数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④培训范围及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签章页。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合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按“投标总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策性扣减说明。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6).docx